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2010）闵民一（民）初字第13436号

原告崔XX，女，1970年X月XX日生，朝鲜族，住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XXX弄XX号XXX室。

委托代理人胡珺，上海恒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吴XX，女，1974年X月XX日生，汉族，户籍地安徽省黔县XX镇XXX村X组，现住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华路XX弄XX号XXX室。

委托代理人朱光嘉，上海情维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程XX，男，1954年X月XX日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瑞金二路XXX弄X号XXX室，现住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华路XXX弄XXX号XXX室。

委托代理人朱光嘉，上海情维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中国XX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注册地上海市中山南路XXX号。

负责人张XX，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杨融越，上海海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崔洌，上海海义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崔XX与被告吴XX、程XX、中国XX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保险公司）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本院于2010年9月27日立案受理。依法由代理审判员陈雪琼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崔XX及其委托代理人

胡珺，被告吴XX、程XX及委托代理人朱光嘉，被告保险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杨融越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崔XX诉称，2009年1月23日12点半，其骑自行车沿小区门口的弄堂拐弯到吴中路由南向北行驶，被告吴XX驾驶被告程XX所有的临时移动证为沪AUXXXX的轿车行驶至上述地点，车辆右前部与其所骑自行车相碰致其连人带车倒地，脚踝受伤。经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出具事故责任认定书，认定被告吴XX负事故全部责任，其无责任。原告受伤后即往医院治疗，后经鉴定伤情构成十级伤残，应给予休息期6个月，营养期2个月，护理期3个月。其系上海XX实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但仅以公司名义缴纳税款，未以其个人名义缴纳税款，故无法提供相应税单。公司主要从事贸易业务，公司的收入即为其个人收入，要求按每月5,000元的标准计算误工费。此外，其身上现留有12厘米左右的手术疤痕，现因愈合时间未满一年而无法进行消除疤痕的整形手术，但该费用是必然产生，要求本案中一并处理。综上，其认为因本次事故产生的总损失包括医疗费5,750.53元、整容费3,000元、伤残赔偿金57,676元（以城镇标准28,838元计算20年再乘伤残等级）、住院伙食费340元（按20元/天的标准计算17天）、营养费2,400元（按40元/天的标准计算2个月）、护理费3,600元（按40元/天的标准计算3个月）、误工费30,000元（按5,000元/月的标准计算6个月）、交通费957元、被抚养人生活费11,545.6元（以城镇标准20,992元计算11年乘伤残等级后再除二

）、救护车费91元、辅助器具费260元、鉴定费1,800元、律师代理费4,0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6,000元。上述损失，扣除被告吴XX、程XX先行赔付的15,000元，其余费用要求被告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赔付（精神损害抚慰金要求在交强险范围内优先赔付），不能进交强险理赔的部分要求被告吴XX、程XX承担全额的连带赔偿责任。

被告吴XX、程XX辩称，对事故的责任认定及原告所做的伤情鉴定均没有异议。对于交强险不能理赔的损失部分，两被告同意承担全额的连带赔偿责任，同意精神抚慰金优先在交强险范围内赔付。此外，除了先行赔付原告的15,000元，其另为原告支付了医药费17,750.75元及陪护费416元，上述两笔费用要求在交强险范围内赔付。确认原告为治疗伤情已支付医药费5,750.53元；确认原告因伤住院15天；同意支付原告残疾赔偿金57,676元，但不同意支付被抚养人生活费；认为救护车费不必要；认可辅助器具费；认为交通费过高，要求法院酌定；认为律师费过高，要求法院酌定；认为原告的误工损失应按每月1,120元的标准计算；不同意赔付未发生的整容费；要求按每天30元的标准计算营养费及护理费；同意赔付鉴定费；同意赔付5,0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要求优先进交强险理赔。

被告保险公司辩称，同意在交强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确认原告为治疗伤情已支付医药费5,750.53元；确认原告因伤住院15天；确认交通费为300元；认为救护车费不必要；认可辅助器

具费；同意支付原告残疾赔偿金57,676元，但不同意支付被抚养人生活费；认为原告的误工损失应按每月1,120元的标准计算；不同意赔付未发生的整容费；要求按每天30元的标准计算营养费及护理费；不同意赔付鉴定费及律师代理费；同意赔付5,0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且同意优先进交强险理赔。

经审理查明：原告诉称的事故发生经过、肇事车辆所有情况及事故责任认定均属实。原告因本次交通事故受伤，经治疗共发生医疗费23,501.28元，其中原告支付5,750.53元，被告吴XX、程XX支付17,750.75元。事发后，被告吴XX、程XX已向原告先行赔付15,000元，且另为原告支付了住院期间（2009年1月24日至2月5日）的陪护费416元。

原告的伤情经上海枫林国际医学交流和发展中心司法鉴定所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崔XX之损伤构成十级伤残，酌情给予伤后休息期6个月，营养期2个月，护理期3个月。原告支付鉴定费1,800元。

原告系城镇家庭户口，其为本案诉讼聘请律师，支付律师代理费4,000元。

事故车辆系被告程XX所有，事发时该车在被告保险公司处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本院认为，本案系因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之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按照过错比例分担责任。本案中，被告吴XX负事故全部责任，原告无责任，故超出交强险限额部分的合理损失应由被告吴XX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被告程XX作为肇事车辆所有人，应对被告吴XX的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关于原告各项损失的认定：1、医疗费，原告因本次事故治疗共发生医疗费23,592.28元，有相关票据为证，本院予以确认。2、残疾赔偿金，原告系城镇家庭户口，伤情构成十级伤残，按城镇标准28,838元计算20年再乘以伤残系数0.1，计57,676元，各方对此均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3、住院伙食补助费，原告住院15天，按每天20元标准计算，计300元。4、营养费，根据鉴定结论，营养期为2个月，按每天40元标准计算，计2,400元。5、护理费，根据鉴定结论，护理期为3个月，按每天40元标准计算，计3,600元。6、误工费，原告仅提供了上海XX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收入证明，但未提供相应的劳动合同及税单予以佐证，即使真如原告所述其为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的收入也不等同于原告个人收入，故本院认为原告提供的现有证据无法证明其工资收入标准及误工损失情况。本院结合鉴定结论及贸易行业的平均收入水平，酌情确定误工费为14,000元。7、交通费，本院结合原告就诊次数、伤势情况等因素酌情确定为600元。8、精神损害抚慰金，原告的伤情已构成相应的伤残等级，现原告身上亦留有相应疤痕，考虑到原告受伤后精神上确实遭受了一定的痛苦，现根据其受伤的程度等因素，本

院酌情确定精神损害抚慰金为5,000元。此款原告请求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优先偿付，本院予以支持。9、辅助器具费260元、鉴定费1,800元，系治疗伤情及处理本次诉讼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应计入赔偿范围。10、律师代理费，虽系原告为处理本次诉讼所支出的费用，但按诉讼代理费的赔偿应以不加重赔偿义务人的责任为限，本院酌定为2,000元。11、整容费，尚未实际发生，本院在本案中不作处理，原告可待该费用实际发生后，另行主张权利。12、被抚养人生活费，原告提供的现有证据无法证明其丧失相应劳动能力，故对于该项主张，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本起事故造成原告的损失有：医疗费23,592.28元、残疾赔偿金57,676元、住院伙食补助费300元、营养费2,400元、护理费3,600元、误工费14,000元、交通费6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辅助器具费260元、鉴定费1,800元、律师代理费2,000元。上述损失由被告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优先赔偿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及医疗费、残疾赔偿金、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护理费、误工费、交通费、辅助器具费共计93,836元。超出限额部分的医疗费13,592.28元及鉴定费1,800元、律师代理费2,000元，合计17,392.28元，由被告吴XX、程XX连带赔偿。因被告吴XX、程XX已先行支付医药费17,750.75元、陪护费416元且先行赔付了15,000元，扣除其应当赔偿的款项后计15,774.47元，应由被告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予以退还。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中国XX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限额内支付原告崔XX赔偿款人民币78,061.53元；

二、被告中国XX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回被告吴XX、程XX人民币15,774.47元；

三、驳回原告崔XX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XXX元，由原告崔XX负担XX元，被告吴XX、程XX负担XX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